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4
28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酷刑和拘留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导 言	1	5
一、工作组的活动	2 - 52	5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2 - 37	5
1. 转交给各国政府及目前正在处理的来文.....	2 - 8	5
2. 工作组的《意见》	9 - 10	6
3. 处理关于 Al-Khiam 监狱（黎巴嫩南部） 拘留情况的来文	11 - 18	9
4. 政府对《意见》作出的反应.....	19 - 33	13
5.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34 - 37	17
B. 国别任务	38 - 52	19
1. 1999 年的访问和预定的访问	38 - 40	19
2. 与工作组此前国别访问有关的情况	41	20
3. 工作组国别访问的后续行动.....	42 - 52	21
二、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53 - 64	23
三、结论和建议.....	65 - 70	26
<u>附 件</u>		
一、1999 年的统计资料.....		28
二、第 5 号评议.....		30

内 容 提 要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对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和扩展了工作组的任务，列入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受到行政拘留的问题。

在本报告涵盖期间，工作组通过了关于 24 个国家和 115 名个人的 36 项意见。在 27 项意见中，工作组认为所涉剥夺自由属任意性质。在同一期间，工作组登记并向各国政府转发的来文为 30 件。

在本报告涵盖期间，工作组还向 36 个国家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共转发了 101 项紧急诉状，共涉及 579 名个人。其中 56 项紧急呼吁是与人权委员会其他主题或国别任务的联合行动。在 33 起案件中，有关政府或提出指称的人士告知工作组，已经为补救受害人的状况采取了措施。工作组还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就黎巴嫩南部 Al-Khiam 监狱的拘留状况审议来文和处理紧急呼吁通过了一项法律意见。

199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2 日，工作组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工作组在雅加达和东帝汶与政府部门、军方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了磋商，工作组可不受限制地进入要求前往访查的拘留设施。在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中，工作组建议：

- 赦免在旧政权统治下被关押或判罪的政治犯；
- 使警方脱离武装部队以增强其独立性；
- 司法机关从司法部领导改由最高法院领导，增强其独立性；
- 加强宣传和教育努力，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程序保障的某些法律得到遵守和正常适用；
- 修改《刑事诉讼法》，列入及时和在拘留发生的数天之内向检察官或法官送交被拘留者的法律义务；
- 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活动的独立性；
- 废除一切紧急状态的法律和措施，代之以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种制度用于紧急状态；
- 严格限制军事法庭的权限；及
- 采取适当行动建立有效的法律援助制度。

工作组已经开始制定一种后续程序，目的是与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就所建议的对有关拘留问题的国内法进行的某些改进开展连续性对话。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已请越南、尼泊尔和不丹政府就工作组 1994 年和 1996 年访问这些国家提出的建议提供后续资料。不丹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为执行工作组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尼泊尔和越南政府尚未提供工作组索要的资料。工作组继续就 1997 年 10 月访问中国后提出的建议与中国政府进行了对话。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境遇的第 5 号评议。对于工作组在上一份年度报告中通过的关于长期受行政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状况的指导方针，这一评论作了进一步扩展。

在本次年度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工作组与以前一样，尤其重视以下现象：

- (a) 人权捍卫者缺乏保护，与记者和政治家一样，成为镇压措施的主要目标。所有国家都应当执行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以表现出尊重人权的真诚承诺。与这项《宣言》背道而驰的法律是对其中信条的否定，增加了人权捍卫者面临的危险，与《宣言》协商一致获得通过的这一不可辩驳的事实相抵触；
- (b) 如送达工作组的案件所表明，所谓军事司法的滥用一向是任意拘留现象和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根源，这促使工作组在此前报告的建议中强调，需要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分析这个问题，争取限制军事司法制度的实际权力；
- (c) 紧急状态的滥用致使工作组建议，各国实行紧急状态时应有所缓和，并应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详细说明了工作组的订正授权，即负责调查国家法院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等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根据这项决议，工作组还负责审议涉及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受到行政拘留的问题。工作组由以下专家组成：R.加雷顿先生(智利)、L.儒瓦内先生(法国)、L.卡马先生(塞内加尔)、K.西巴尔先生(印度)和 P.乌赫尔先生(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1997 年 5 月)修正了工作方法，即在工作组每一任期结束时，选举新的主席和副主席。按照这一修正，工作组选举西巴尔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为副主席。到目前为止，工作组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涵盖 1991 年至 1998 年这一时期的八份报告(文件编号为 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E/CN.4/1995/31 和 Add.1-4、E/CN.4/1996/40 和 Add.1、E/CN.4/1997/4 和 Add.1-3、E/CN.4/1998/44 和 Add.1-2 及 E/CN.4/1999/63 和 Add.1-4)。人权委员会在 1994 年将工作组的最初三年任期延长了三年，1997 年又延长了三年。

一、工作组的活动

2. 本报告涵盖的时期是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组在此期间举行了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1. 转交给各国政府及目前正在处理的来文

3.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转交了据称发生任意拘留的 116 宗新案件(3 宗妇女、113 宗男人)，案件涉及以下国家(括号内为案件数和所涉人数)：白俄罗斯(1 宗案件—1 名个人)、智利(1-1)、中国(5-8)、哥伦比亚(1-4)、吉布提(1-1)、埃塞俄比亚(1-3)、海地(2-18)、日本(1-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25)、尼日利亚(1—12)、巴基斯坦(2-2)、秘鲁(5-5)、卢旺达(1-1)、西班牙(1-1)、苏丹(1-26)、土耳其(2-2)、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1)、美利坚合众国(1-1)和乌兹别克斯坦(1-3)。

4. 在所涉的 19 个政府中，有 10 个就向其转交的全部和部分案件提供了资料。这些国家是：白俄罗斯、吉布提、中国(对 3 项来文的答复)、哥伦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对三项来文的答复)、西班牙、苏丹、土耳其(对一项来文的答复)、联合王国。

5. 除了上述答复之外，有些国家政府(喀麦隆(第 31/1998 号)、埃塞俄比亚(第 18/1999 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17/1998 号)、埃及(第 10/1999 号和 15/1999 号)、尼日利亚(第 6/1999 号))就工作组已经通过意见的一些案件发送了资料(下文第 17-28 段)。

6. 智利、中国(关于一宗案件)、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秘鲁(关于一宗案件)、土耳其(关于一宗案件)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 90 天的期限过后未就向其提交的案件作出任何答复。关于涉及中国(一宗案件)、海地(一宗案件)、日本、秘鲁(一宗案件)、卢旺达和美国的来文，通过本报告时 90 天的最后期限尚未到期。

7. 将在工作组通过的有关意见中，说明转发案件和政府答复的内容(E/CN.4/2000/4/Add.1)。

8. 工作组在这段时期内向各国政府提交了 30 起个人案件，关于向工作组报告指称的任意拘留案的来源，13 宗案件是基于当地或区域非政府组织发来的资料，11 宗是根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6 宗是个人提出的。

2. 工作组的意见

9. 工作组在 1999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24 个国家 115 名个人的 36 项意见。在这些届会上通过的的意见的部分详情见下列表格，第 1/1999 号意见至第 23/1999 号意见的全文见本报告增编一。该表还包括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13 项意见的资料，出于技术原因，这些意见的详情无法列入本报告附件。

10. 按照其工作方法(E/CN.4/1998/44, 附件一(第 18 段)，工作组在向政府提出其意见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其中请它们注意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并将采取的步骤通知工作组。在三周时限到期后，将工作组的意见转发给了报告案件的组织和个人。

工作组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所涉人员	意见
1/1999	中国	有	Xue Deyun, Xiong Jinren	任意拘留, 第二类
2/1999	中国	有	Ngawang Choephel	任意拘留, 第二类
3/1999	缅甸	无	U Tun Win 和 其他 13 人*	任意拘留, 第二类
4/1999	以色列	无	Bilal Dakrub	任意拘留, 第一和 三类
5/1999	突尼斯	有	Khemais Ksila	任意拘留, 第二类
6/1999	尼日利亚	无	Niran Malaolu	任意拘留, 第二类
7/1999	印度	有	Aleksander Klishin、 Oleg Gaidash、 Igor Moscvitin、 Igor Timmerman 和 Yevgeny Antimenko	非任意拘留
8/1999	乍得	无	Ngarléjy Gorongar	受害人获释, 案件归档
9/1999	俄罗斯联邦	无	Grigorii Pasko	任意拘留, 第二和 三类
10/1999	埃及	有	Neseem Abdel Malek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1/1999	印度尼西亚	无	Carel Tahiya、 Neuhustan Parinussa、 Louis Werinussa、 John Rea、 Poltja Anakota、 Dominggus Pattiwaelapia	任意拘留, 第二类
12/1999	印度尼西亚	有	Xanana Gusmao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3/1999	越南	无	Tran van Luong	任意拘留, 第二类
14/1999	巴勒斯坦	无	Youssef 和 Ashaher al-Rai	任意拘留, 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所涉人员	意见
15/1999	埃及	无	M. Mubarak Ahmed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6/1999	中国	有	Liu Nianchun	受害人获准移居国外, 案件归档
17/1999	中国	有	Liu Xiaobo	任意拘留, 第二类
18/1999	埃塞俄比亚	无	Moti Biyya、 Garuma Bekele、 Tesfaye Deressa	任意拘留, 第二类
19/1999	中国	有	Li Hai	任意拘留, 第二类
20/1999	阿尔及利亚	有	Rashid Mesli	案件待定, 索取进一步资料
21/1999	中国	有	Wang Youcai	任意拘留, 第二类
22/1999	吉布提	有	Mohamed Aref	受害人获释, 案件归档
23/1999	赤道几内亚	无	José Oló Oboño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4/1999	海地	无	Frantz Henry Jean、 Louis 和 Thomas Asabath	任意拘留, 第一 和三类
25/1999	哥伦比亚	无	Olga Rodas、 Claudia Tamayo、 Jorge Salazar 和 Jairo Bedoya	案件归档, 受害人获释
26/1999	西班牙	有	Mikel Egibar Mitxelena	非任意拘留
27/1999	乌兹别克斯坦	无	O. Nazarov、 A. Salomov、 A. Nasiriddinov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8/1999	联合王国	有	W. Agyegyam	非任意拘留
29/1999	苏丹	有(对此前的紧急行动)	Hilary Boma、 Lino Sebit 和其他 24 人*	任意拘留, 第二和 三类
30/1999	尼日利亚	无	Volodymyr Timchenko 和其他 22 人 *	任意拘留, 第一和 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所涉人员	意见
31/1999	美国	有	Severino Puentes Sosa	非任意拘留
32/1999	美国	有	Mohamed Bousloub	任意拘留，第三类
33/1999	美国	有	César Manuel Guzman	任意拘留，第三类
34/1999	美国	有	Israel Sacerio Pérez	任意拘留，第三类
35/1999	土耳其	有	Abdullah Ocalan	任意拘留，第三类
36/1999	土耳其	有	Osman Murat Ülke	任意拘留，第三类

* 工作组秘书处备有所涉人员的完整名单以供参考。

注：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4 / 1999 至 36 / 1999 号意见无法编为本报告的附件，将编为下一份年度报告的附件。

3. 处理关于 Al-Khiam 监狱（黎巴嫩南部）

拘留情况的来文

11. 对于在 Al-Khiam 被关押者自由受到剥夺的任意性质（第三类——第 9 / 1998 号意见），工作组已经提出了看法。但是，为使工作组能有效地处理面临的来文和紧急呼吁，必须确定造成这一情况的是黎巴嫩政府还是以色列政府，或是南黎巴嫩军。从工作组就此事收到的文件和政府答复看，各方的立场可摘要如下：

- (a) 黎巴嫩：黎巴嫩政府就其本身特别是就 Al-Khiam 监狱而言，认为不能由其负责，因为它无法对这所监狱行使任何控制，这是无可争议的；
- (b) 以色列：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未对 Al-Khiam 拘留所的存在提出异议，将其称为“监狱”，但多次以下列措词拒绝承担一切责任：“Khiam 一向并仍然完全处于南黎巴嫩军的控制之下。因此，所有有关 Khiam 的询问应向南黎巴嫩军提出。”最近，该国政府在答复一项紧急呼吁时坚持这一立场，并且说，工作组今后应当直接与南黎巴嫩军司令 Lahad 将军联系，不应与以色列代表团联系；

(c) 南黎巴嫩军：由于这不是一个国家实体，工作组认为，在工作组任务的框架之内，不能将其视为一个有资格的对话方，除非它自主行使了一个国家的特权；但是，由于以下动态，似乎情况并非如此。

12. 对于包括 Al-Khiam 拘留所在地的领土，以色列究竟是否行使了某种权力使得工作组有权向以色列政府发送所述函件和紧急呼吁，这个问题仍有待确定。应提到，所涉及到的该部分黎巴嫩领土据说是一个“占领区”，是以色列于 1982 年战争之后单方面在北部境界定的一个“安全区”。问题在于，以色列国防军现在仍对这一区域行使着永久性控制，这使得南黎巴嫩军有可能被看作是代表以色列国防军从而也就是代表以色列行事，这样，以色列也就对 Al-Khiam 负有责任。

13. 在达成意见时，工作组参考了下列文件：

- (a) 1907 年 10 月 18 日的《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及特别是该项《公约》所附规章；
- (b)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
- (c) 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案的判决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的最近判决(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一案)。

以及前以色列国防军作战指挥官并以此身份负责在黎巴嫩南部安全区的活动的 Dan Halutz 少将的一份正式证言。这份文件尤其重要，因为其中明确表示，这一证言是“以答复人国防部长的名义并得到其同意”作出的(正式证言第 1 段)。

14. 对于非国家官员但事实上以国家的名义行事的个人或人群体实施的行为，是否可追究一个国家的法律责任，工作组参照这些文件研究了当前国际法的适用标准。这些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实际上是在不断演化发展，二十世纪初以来的以下四个重大日期就是证明：

(a) 第一阶段

1907 年：10 月 1 日通过了《海牙公约》和所附规章，由于当时仅适用于作战前线地区，因而范围有限(J.P.Pictet, *Commentary IV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 ed ICRC, 1956, p. 7)。尽管如此，当时已经采用了如下标准。根据《规章》第 42 条：

“领土在实际置于敌军权力之下时被视为受到占领”；

“占领的范围仅包括建立并能够行使此种权力的领土”；

因此，占领相当于一种事实状况，因为《规章》提到的是敌军占领某一外国领土，并能行使在这一领土上建立的权力的假设状况。

以色列政府并不否认根据以色列法律可直接适用《海牙公约》和《规章》(正式证言第 14 段)，但它认为，由于在该地区未曾或不在建立以色列政权，基本条件之一没有得到满足。从随着“日内瓦法”的生效而发生的国际法发展看，这种限制性的解释仍然是恰当的吗？

(b) 第二阶段

1949 年：8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其中论述和澄清了 1907 年提出的各项原则。根据这项文书，被剥夺自由者，如在 Al-Khiam 的条件下被关押的人，其地位更要受到第 78 至 135 条规定的制约，这些条款限制了占领军以拘留形式对未在法院起诉的受保护者采取预防性保安措施的权力，并详细规定了拘留条件。应当指出，以色列加入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c) 第三阶段

1987 年：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案的判决：该案的问题是，一个外国，就该案而言是美国(因其资助、组织、装备、训练和协助策划所谓“反政府军”的军事或准军事集团的行动)，是否应对“反政府军”实施的违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国际法院拒绝采纳美国必然要对“反政府军”实施的所有行为负责的看法，但裁定，美国须对为它自己与这些行动相关的行为(资助、控制、指导等等)负责。

(d) 第四阶段

1999 年 7 月：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的判决。所涉问题是，为将该场冲突定性为国际或非国际性质的目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是否依附和受控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军队。国际法庭向 1907 年以来所取的方向又前进了一步，放宽了必须有具体指示的要求，认为表明“这一军队(南联盟)对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实行总体控制……)。此种控制本身不仅表现为资助、后勤及其他协助和支助，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为参与(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活动和行动的一般指导、协调和监督”就足够了。

15. 这就是国际法就此问题核可的标准。Al-Khiam 的地位是否符合这些标准？换句话说就是，虽然未加否认也无可否认的是，Al-Khiam 拘留所受南黎巴嫩军的管理(正式证言第 48 段)，但仍必须确定，参照上述标准，南黎巴嫩军作为管理方是否代表以色列国防军从而也就是代表以色列行事。

16. 以色列的论点是基于对《1907 年公约》第 42 条所作的一种限制性解释：据该国政府认为，按照该条，当某一领土实际处于军事管制之下时，方被视为受到敌方占领。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建立起了军政府权力(证言第 15 段 a)，第二，所述权力可付诸实施(证言第 15 段 b)。这两项要求意味着，所涉领土必须“实际上受到外国军队的绝对控制”(证言第 15 段结尾)。以色列政府提出，虽然 1982 年至 1985 年在黎巴嫩战争期间情况确实如此，但今天已经不同了。政府在 1985 年决定逐步撤出部队，在北部沿以色列黎巴嫩边界重新部署以色列国防军(证言第 17 至 18 段)。因此，以色列在该地区的存在性质“完全不同于至 1995 年在 Judean、Samaria 或加沙地带保持的存在，……是对领土实施实际控制的一部分”(证言第 23 段)。

17. 现在要问的问题是，从以上分析的资料看，国际法在最近发展阶段核可的标准在此是否适用。从取自上述证言的下列资料看，似乎应该如此：

(a) 资助：“除其他方式之外，以色列国通过资助武器和给养协助南黎巴嫩军”(证言第 40 段)。“已决定停止向在 Al-Khiam 服役的南黎巴嫩军成员直接支付薪金，这种做法将始于下一笔薪金”(证言第 54 段)；

(b) 后勤协助：

- 关于以色列国防军修筑的旁道：“由于在这些村子里行驶肯定有危险，修筑这些道路(……)能够不必进入(村庄)而调动部队(证言第 27 段)；
- “此外，以色列一方在双方的保安合作中用测谎手段检查受到讯问的某些被拘留者”(证言第 52 段)；

(c) 其他协助和支助：

- 训练：“有时，以色列对南黎巴嫩军的军人进行专业训练，如在导航方面”(证言第 40 段)；

(d) 合作: “在以色列国与南黎巴嫩军的合作中(……), 应以方请求, (南黎巴嫩军) 在真主党扣留 Itamar Iliya (RIP) 遗体的期间, 阴止红十字会及其家人前往该拘留所探视”(证言第 45 段)。

- “在该处释放被拘留者是在双方合作的框架内实施的”(证言第 49 段);
- “在保安总局与南黎巴嫩之间有着收集情报和审讯被拘留者(……)方面的联系; 但是, 保安总局不参与对被拘留者的面对面的审讯”(证言第 51 段);
- “保安总局每年与 Al-Khiam 监狱的南黎巴嫩军审讯人员进行若干次会议, 过去的六个月中有过三次访问); (证言第 51 段);
- “南黎巴嫩军把在 Al-Khiam 通过审讯得到的情报转交给以色列保安部队”(证言第 52 段);

(e) 协调:

- “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协调在安全区的日常活动(……), 双方各有一个司令部”(证言第 41 段);
- “没有人否认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协调双方的军事行动, 因为双方部队是在与同一敌人作战, 以色列国防军对南黎巴嫩军有影响, 但是, 南黎巴嫩军对自己的军事活动也有自己的判断”(证言第 28 段);
- 军事存在: “以色列国防军在安全区的极少数几个军事哨所保持长期存在”。(证言第 22 段)。

18. 根据以上情况, 工作组认为, 由于已经充分表明南黎巴嫩军是在代以色列国防军行事, 因此有理由向以色列政府发送关于 Al-Khiam 拘留情况的函件和紧急呼吁。

4. 政府对《意见》作出的反应

19. 工作组向若干国家政府发送了《意见》之后收到了这些政府提供的资料。所涉政府为(括号中为与资料相关的《意见》): 喀麦隆(第 31/1998 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7/1998 号)、土耳其(第 20/1998)、中国(第 30/1998 号)、尼日利亚(第 6/1999 号)、埃及(第 10/1999 号和第 15/1999 号)和埃塞俄比亚(第 18/1999 号)。

20. 上述各国政府对工作组的结论提出了答复、反驳或异议。喀麦隆政府就第 31/1998 号意见证言，对记者 Pius Njawé 采用的司法程序符合程序保障。Njawé 先生并没有因表达意见被判罪，而是根据《刑法》第 113 条因散布捏造的消息而被判罪。第 113 条涉及的是散布未经确证的“情况”。

21. 据该国政府说，Njawé 先生散布假消息违反了记者的一项重要义务。政府援引了 1971 年 11 月 25 日的《关于记者权利和义务的慕尼黑宪章》第 3 条，其中要求记者仅发表来源清楚的消息，或在发表此种消息时加适当的修饰词。Njawé 先生对假消息使用肯定语态并援引了可靠的来源，因而不是在表达一种意见：他只不过是在误导读者。

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对第 17/1998 号意见提出异议，并且重申，John Atkinson 案件的诉讼符合国际标准：

- (a) 1998 年 12 月 13 日，Dubai 刑事法院判定被告犯有刑事指控的罪行，处以 6 年监禁和重金罚款。该国政府指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Atkinson 先生一直在场，并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作为代表；
- (b) 被告对判决提出了上诉。公共检察官也提出了上诉，要求提高判给政府的罚款。1999 年 2 月 28 日，Dubai 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
- (c) 1999 年 3 月 24 日，被告进一步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1999 年 5 月 1 日，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上诉法院的原判。

因此，该国政府指出，法律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23. 土耳其政府在对第 20/1998 号意见的答复中指出，《意见》中提到的个人案件，在上诉法院宣布一审法院的裁决无效之后，已发回安卡拉的国家安全法院。国家安全法院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第二号判决中：

- (a) 认定三名被告犯有参与非法和恐怖组织的罪行，但予以减刑；
- (b) 以参加非法和恐怖组织及参与涉及使用爆炸物的非法活动，判处了五名被告；
- (c) 认定一名被告犯有为恐怖组织宣传的罪行。

该国政府还说，对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上述裁决，被告又提出了上诉，该案现在再次交由上诉法院审理。

24. 中国政府对第 30/1998 号意见(周国强(音译))提出了异议。该国政府说,劳教制度是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建立的。这种制度的目的,是帮助并未被视为负有刑事责任的违法者改过自新。在这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了有关法律,其中含有关于劳教的性质、指导原则和目标以及对送交接受此种教育的人如何进行管理和教育的规定。因此,劳教制度是一种在规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制度。该国政府强调说,参与作出劳教决定的所有部门和人员实行一种严格的程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城市的政府都设有劳教管理委员会,由公安机关、人民政府和劳动部门的人员组成。面临劳教的任何个人的案件,都由其居住地所在的劳教委员会审核。如果委员会决定实行劳教,将把作出决定的理由和劳教期通知所涉个人及其家人。在通知决定的十天之内,所涉个人可提出上诉。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11 条,所涉个人可向法院提出上诉。

25. 据该国政府说,中国宪法保障言论、出版和集会自由,周国强被交付劳教并不是因为他持有某种见解,而是因为他的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侵犯了社会利益。该国政府重申,工作组就本案对之作出判断的北京市劳教委员会的决定“无可指责”。该委员会在审议周国强一案时是根据法律程序办事的。对于中国政府来说,不存在“任意拘留”的问题。周国强已于 1998 年 1 月 28 日被解除劳教。

26. 尼日利亚政府在对工作组第 6/1999 号意见的答复中对未能就 Niran Malaolu 的案件及时提供材料表示遗憾。并且指出,他 1998 年以后已经获释”。对于该人的获释,必须结合始于 1998 年 7 月的所有政治犯获释、多项不当的法律被取缔以及最终于 1999 年 5 月 29 日建立起了民主选举的政府等动态看待。该国政府认为, Malaolu 先生的获释是一种恰当的补救。

27. 埃及政府在对工作组关于 Neseem Abdel Malik 案件的第 10/1999 号意见的答复中说,埃及的法律制度规定,对于某些案件,可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由于上述案件涉及恐怖主义行为,共和国总统根据 1966 年第 52 号法令第 6 条将该案交给一个军事法庭。公共(非军事)检察院下令在该案送交军事法庭之前对被告实行预防性拘留。关于所涉个人是否应单独关押的决定由签发拘留令的政府部门负责作出。

28. 据指称说, Neseem Abdel Malik 没有被通知对他的指控,政府反驳了这一指称,因为公共检察院指控该人行贿,并将他交付军事法庭,而根据此种法庭的程序法,该法庭必须通知被告对他提出的指控。对于被告律师不能调阅案件档案的指

称，政府同样予以否认，相反，由数名知名的律师就该案提出了答辩，并且都得到了卷宗副本。关于行贿的法定量刑不超过三年的说法，该国政府说，《刑法》第 103 条把终身劳役定为对行贿的处罚。尽管法庭可例外地将这一量刑减至最少三年。该军事法庭认为，被告不存在应予减刑的情况。

29. 埃及政府在对工作组第 15/1999 号意见(Mahmoud Mubarak Ahmad)的答复中指出，**Mahmoud Mubarak Ahmad** 是索哈杰省的一名医生，是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据政府方面说，在此之前，该人曾在第 1006/95/索哈杰第 2 区号刑事案中受到起诉。据安全部门的消息说，该人与他人合作准备从事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按照关于紧急状态的 1958 年第 162 号法令(经修订)的规定，该人仍在拘留之中。在此之前，该人数次受到拘留并被释放。1995 年 3 月 23 日他第一次受到拘留，1995 年 5 月 14 日获释。最近的这次拘留期始于 1999 年 7 月 2 日，并仍在继续。该国政府认为，**Mubarak Ahmad** 医生受到的拘留是合法的。

30. 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对第 18/1999 号意见的答复中指出，**Bekele** 先生和 **Deressa** 先生将由联邦高等法院第三刑事庭审判，**Moti Biyya** 的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对被告的指控是根据《刑法》第 32 条第 1 款(a)项和(b)项及第 252 条第 1 款(a)项提出的，指控被告违反宪令煽动暴乱或武装反叛。共同被告人在 1992 年至 1997 年期间为实现“称为 **Oromo** 解放阵线的恐怖主义组织”的目标而采取了行动：“(被告)作为设立“**Urji**”报的公司的董事和股东，为该解放阵线的恐怖主义活动出了力。据该国政府说，这些人从事宣传，张扬该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和目标”，以求煽动公众参与该组织的行动并与之合作。该国政府声明，被告人并不是因为表达见解而受拘留的，他们因违反《刑法》而面临审判。因此，工作组的意见被说成是基于错误的假设，应予复议。

31. 工作组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实际对消息来源提交的案情并没有提出争议，即以上提及姓名的个人因作为“**Urji**”报的发行人和撰稿人的活动而被逮捕和拘留。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没有理由复议 1999 年 9 月 15 日的第 18/1999 号意见。

32. 工作组得知，**Pek Nath Rizal** 先生(第 48/1994 号意见)已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从监狱获释，工作组还被告知政府释放了《意见》涉及的以下人等：中国(第 16/1999 号——刘念春(音译)；第 30/1998 号——周国强(音译))和尼日利亚(第 6/1999

号——Niran Malaolu)。工作组得知，在通过了第 23/1998 号意见(Huamán Morales 诉秘鲁)之后， Huamán Morales 先生 1998 年 6 月 9 日获得总统赦免，并已获释。这一情况已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提供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遗憾的是，工作组在通过该项《意见》时并不知道这一情况。工作组还进一步获悉以下人等已被释放：A. Cesti Hurtado(第 18/1997 号意见——秘鲁)、Ngarléjy Yorongar (第 8/1999 号意见——乍得)、Grigorii Pasko (第 9/1999 号意见——俄罗斯联邦)、Khemais Ksila (第 5/1999 号意见——突尼斯)、Xanana Gusmao (第 12/1999 号意见)和 Rashid Mesli(第 20/1999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工作组对这些人获释表示欢迎。

33. 工作组在访问印度尼西亚期间在雅加达的 Cipinang 监狱会见了受到拘留的个人，这些人是原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党员，自 1965 年或 1971 年以来一直受到拘留。在与印尼主管部门磋商时，工作组要求对这些个人以及另外 6 名长期受到关押的前印共党员实行总统大赦，予以释放。这些犯人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获得赦免，工作组对此表示欢迎。另外，该国政府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赦免了前政府拘留的 91 名政治犯，并撤消了刑事指控，其中包括东帝汶犯人和人民激进党的 6 名成员。

5.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34. 在本次报告涵盖的时期内，工作组向 39 个国家政府(以及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发送了 101 项紧急呼吁，涉及 580 名个人。按照工作方法第 22 至 24 段，工作组在对拘留是否为任意性质不作事先判断的情况下，提请每一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受到尊重。在呼吁涉及到某些人的严重健康状况或未能执行法庭的释放令等具体情况时，工作组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的人。

35. 在本报告涵盖的时期内，工作组发送的紧急呼吁如下(括号内的数字是涉及到的人数)：刚果民主共和国 13 项呼吁(94)、印度尼西亚 11 项呼吁(68，另有关于东帝汶局势的一项一般性呼吁)、以色列 10 项(30)、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项(4)、中国 7 项(34)、苏丹 4 项(38)、古巴 4 项(8)、墨西哥 3 项(5)、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3 项(3)、巴勒斯坦权利机构 3 项(11)、土耳其 3 项(5)、巴林 2 项(4)、哥伦比亚 2 项(160 多人)、尼日利亚 2 项(2)、秘鲁 2 项(2)、乌兹别克斯坦 2 项(3)、也门 2 项(6)、白俄罗斯 1 项(1)、安哥拉 1 项(1)、布基纳法索 1 项(6)、柬埔寨 1 项(2)、喀麦隆 1

项(33)、智利 1 项(2)、哥斯达黎加 1 项(1)、埃及 1 项(1)、埃塞俄比亚 1 项(1)、几内亚 1 项(1)、印度 1 项(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项(13)、科特迪瓦 1 项(2)、肯尼亚 1 项(1)、黎巴嫩 1 项(1)、利比里亚 1 项(12)、毛里塔尼亚 1 项(3)、摩洛哥 1 项(2)、缅甸 1 项(4)、尼泊尔 1 项(1)、卢旺达 1 项(1)、沙特阿拉伯 1 项(1)、越南 1 项(1)。

36. 在这些紧急行动中，有 56 项是工作组与其他主题或地区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呼吁。呼吁是对以下政府发出的：巴林(2)、白俄罗斯(1)、布基纳法索(1)、喀麦隆(1)、中国(4)、科特迪瓦(1)、古巴(2)、刚果民主共和国(13)、埃及(1)、几内亚(1)、印度尼西亚(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以色列(8)、墨西哥(1)、尼日利亚(1)、苏丹(3)、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土耳其(1)、越南(1)和也门(2)，向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发出了 2 项呼吁。

37.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国家就致政府的紧急呼吁作出的答复：安哥拉、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对 3 项呼吁的答复)、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对 1 项呼吁的答复)、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对 1 项呼吁的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对 4 项呼吁的答复)、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对 2 项紧急呼吁的答复)、秘鲁(对 2 项呼吁的答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3 项呼吁的答复)和土耳其(对 2 项呼吁的答复)。在有些情况下，政府或消息来源告知工作组，所涉及的人从未受到拘留或已经获释，具体为下列国家：巴林(消息来源和政府提供的情况)、布基纳法索(政府提供的情况)、科特迪瓦(政府提供的情况)、印度尼西亚(消息来源就 1 起案件提供的情况)、以色列(消息来源就 1 起案件提供的情况)、肯尼亚(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毛里塔尼亚(政府提供的情况)、墨西哥(政府就 1 起案件提供的情况)、尼日利亚(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秘鲁(政府和消息来源就 1 起案件提供的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 2 起案件提供的情况)。关于其他一些案件(涉及中国、印度、黎巴嫩、苏丹和土耳其)，工作组得到保证说，被拘留者将会得到公正审判的保障。对于听取呼吁并采取步骤就有关者的境况提供消息的各国政府，特别是释放了所涉人员的政府，工作组愿表示感谢。但是，工作组注意到，就紧急呼吁提供答复的政府百分比仅为 28%，并请各国政府根据紧急行动程序予以合作。

B. 国别任务

1. 1999年的访问和预定的访问

38. 1999年1月31日至2月12日，工作组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因东帝汶在1999年8月30日大选之后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而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在开幕时收到了关于这次访问的正式报告(E/CN.4/2000/4/Add.2)。

39. 在这方面，工作组提请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S-4/1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注意访问报告第48-49段，其中涉及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与对东帝汶居民犯下种种暴行直接负有责任的民兵之间的协作和串通，以及东帝汶的各种财产在大选之后受到的普遍破坏和摧毁：“在访问“红房子”时，工作组视察了为其中一个准军事团体提供的设施。据当局人士说，准军事团体的装备……发给‘经过认真并受到军队训练的人，行动一结束就会将武器交还’……这些民兵……从事的行动属于国家的责任，尤其是如果他们参与逮捕行动时更是如此……。这类集团的非法行动严重影响了未来……”。

40. 在下一年即2001年，预定进行下列访问：

- (a) 巴林。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宣布，巴林政府“也已同意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巴林进行一次筹备性访问，日期将与工作组主席协商确定”(见E/CN.4/Sub.2/1998/SR.25)。在该届会议第22、23、24、25和26次会议期间，工作组与巴林有关方面进行了磋商。最初，访问的时间计划放在1999年，但由于巴林有关部门难以安排而未能成行。1999年7月6日，巴林外交部副大臣致函工作组副主席，要求将工作组的访问推迟至2001年。经过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磋商，工作组致函巴林有关方面，请求把访问定在2000年期间。1999年11月30日，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知工作组主席，该国政府不准备接受工作组的请求，并且重申，工作组的访问不应于2001年以前进行。鉴于该国政府的立场已经致使工作组的一次访问在1999年被取消和进一步推迟访问将会有害于工作

组活动的信誉，主席以工作组的名誉告知有关部门，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将拒绝访问巴林；

- (b) 白俄罗斯。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宣布，白俄罗斯政府将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代表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其中至少一次访问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进行。经过于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与白俄罗斯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工作组获悉，白俄罗斯政府将于 2000 年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邀请工作组；
- (c) 澳大利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第 4 段，工作组开始与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协商，以期访问澳大利亚，检查该国对寻求庇护者实行行政拘留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原则上同意进行这样一次访问。工作组计划在 2000 年上半年访问澳大利亚。

截至通过本报告之时，进行这些计划中访问的方式仍在审议之中。

2. 与工作组此前国别访问有关的情况

对中国的访问(E/CN.4/1998/44/Add.2 号文件)

41. 工作组在 1998 年年度报告(E/CN.4/1999/63, 第 21 至 25 段)中，说明了就 1997 年 10 月 11 日在拉萨 Drapchi 监狱发生的一起事件与中国有关部门进行联系的情况。工作组深感遗憾的是，中国政府至今尚未就工作组 1998 年 9 月 18 日向有关部门提出的具体询问(第 25 段)提供答复。1999 年 5 月 26 日，中国有关部门重申，延长工作组信函中所提三名犯人的刑期与工作组会见 Sonam Tsewang (所涉犯人之一)无关。有关部门并没有具体说明这几名犯人因 被延长刑期的违法行为的性质。有关当局申明，由于发生了新的罪行，延长这些人的刑期是正当的。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中国有关部门没有接受工作组请其提供具体情况的要求。

3. 工作组国别访问的后续行动

42. 人权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各主题机制的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不断向委员会通报致各国政府的所有建议的贯彻情况。应这一请求，工作组在 1998 年决定(见 E/CN.4/1999/63, 第 36 段)进一步致函访问过的各国政府，同时附上工作组通过的并载于国别访问报告中的相关建议影印件。工作组在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了后续活动的方法。工作组采用了一种程序，将按照这种程序有序地请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各政府按照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43. 鉴于工作量大，工作组决定将与访问过的国家有关的后续活动错开进行。重点是工作组首次国别访问报告所载建议的贯彻情况。据此，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致函越南政府，请求有关部门说明，为贯彻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访问越南的报告(E/CN.4/1995/31/Add.4)所载建议可能已经采取的行动。已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致函尼泊尔政府和不丹政府，请这两个政府说明执行工作组关于访问这两个国家的报告(分别为 E/CN.4/1997/4/Add.2 和 E/CN.4/1997/4/Add.3)所载建议的情况。

44. 不丹政府在答复中说，不久将向国民议会提交民事和刑事法院程序法草案。不丹的拘留所现在都有登记册，具体记录逮捕日期、案件呈交法院日期等详情。警察局也有此种登记册。

45. 该国政府提到了民事和刑事法院程序法草案中为使关于逮捕和拘留的程序与工作组依据的国际标准相一致而制定的若干条款。其中包括第 161 条(除非根据该法，否定不得逮捕和拘留)、第 203 条(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拘留的任何人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送交法院)、第 199 条第 1 款(在逮捕之后，警方必须尽快设法通知被拘留者的亲属)和第 203 条第 1 款(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被拘留者送交法院，需作书面说明)。该法的草案还含有关于取保(第 216 条第 1 款和第 217 条第 1 款)、判刑(第 225 条第 1 款和 2 款)、判刑前拘留时间的刑期折算(第 227 条)、对少年犯的处理(第 231 条第 1、2、3 和 4 款)和首要的人身保护令(第 232 款)。

46. 该国政府提到 1996 年签署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技术合作的协定。该项方案计划的多数活动都已按照工作组的建议付诸实施。最后，该国政府指出，按照民事和刑事法院程序法草案，若干条款(第 99 条、第 66 条第 2 款、第 200 条第 1 款、第 168 条第 3 款)保证被告或少年犯有权得到自己选择的“jabmi”。

47. 工作组对不丹政府所作的相应于工作组 1996 年续访不丹之后提出的建议的答复。工作组遗憾的是，越南政府和尼泊尔政府尚未答复工作组关于提供情况的请求，并促请这两国政府在其方便时尽早这样做。

从中国政府收到的后续资料

48. 1999 年 9 月 13 日，中国政府就工作组访问中国的报告所载建议提出了评论。该国政府说，1982 年《宪法》在 1999 年 3 月作了修订，纳入了体现“依法治国”原则的一个条款。1996 年和 1997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增强对人权的保护，将无罪推定原则纳入了《刑法》。

49. 针对关于 1979 年《刑法》的笼统和模糊性的关注，对该法作了修正。因此，关于“反革命罪”的规定作了修正，以便涵盖“危害国家安全”罪。通过这一修订，应予惩处的活动从 21 项减少为 12 项，对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作了具体和清楚的界定。关于叛国罪(第 102 条)，从“与外国勾结，阴谋危害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原规定中删除了“阴谋”这一模糊说法。最后，对于被认定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案情，规定了具体的量刑，与前一版的《刑法》相比，量刑有所减轻。死刑仅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才适用。这些修正有利于贯彻罪罚相称的原则。

50. 该国政府提到，1982 年《宪法》和其他法律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提供了保障。《宪法》保护选举和被选举权以及自由表达、出版、结社、集会、示威和抗议权(第 35 条)。但是，《宪法》在保护上述公民权利的同时还规定，公民行使这些权利不得造成对国家或社会或集体利益的危害，不得侵犯其他公民的权益，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任何行动都将受到惩处。

51. 关于劳动教养制度，该国政府说：

- (a) 劳动教养并不构成刑事惩处，而是“对犯有轻度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强制措施”。这一制度是针对中国的具体情况建立的，目的是减轻法院的审判负担；
- (b) 什么人被交付劳教，由劳教委员会决定。在多数情况下，劳教期为一年。如果被交付劳教的人对决定有异议，可提出上诉，请求复议有关决定；

- (c) 为了防止滥用和保障公正，对劳教制度有充分的法律监督。在研究劳教案件时，劳教委员会必须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办事；
- (d) 虽然现在没有独立的劳教法庭，劳教委员会所作决定涉及到的个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在诉讼中可由律师代理(根据《行政诉讼法》)。司法复议的可能性据说是为了确保这一制度的公正和劳教决定的正确；
- (e) 最后，关于中国司法改革的进展，律师和学术界就如何进一步改善劳教制度进行了一次“热烈讨论”。政府认为工作组的建议对于这一讨论是有帮助的。在这一具体问题上，工作组希望重申其立场，中国有关部门应当“为有关部门可能会据以对某人实行劳动教养的所有诉讼设立一个常设独立审判庭，或任命一名与之相关的法官，以便避免可能被批评为目前的程序不完全符合国际法律文书……所体现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E/CN.4/1998/Add.2, 第 109 段(d))。

52. 工作组表示赞赏中国政府的合作并注意到政府答复的内容。工作组鼓励中国政府继续研究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是就劳教问题通报有关的进展。

二、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53.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向工作组提出了要求和指导。

第 1999/37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

54. 如委员会所请，工作组在任何时候都避免自己的努力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发生重复，但是，为了改进协调，凡是收到的案件有助于负责其他任务的机构进行干预时，工作组都向这些机关作了通报。工作组与其他机制采取的联合紧急行动有 56 次。

55. 关于工作组认为受到任意拘留的个人获释问题，请见第 30 段。在另外八起案件中，政府对工作组建议的紧急行动作了积极反应：L.B. Kombolo (刚果民主共和国)、Hassan Sa'ad Arabid 和 Bassam Sa' ad Arabid (以色列)、Nyak Wan (印度尼西亚)、Shaikh Al-Jamri (巴林)、Maria Milagros Monroy Millano (秘鲁)、Tony Gachoka (肯尼亚)、Jerry Needam (尼日利亚)、Raphael Lakpe 和 Jean Khalil Silla (科特迪瓦)。

56. 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的协助仅限于对工作组任务的主题事项精通了解的一名专业人员，工作组愿对此表示关注。而且，这名专业人员还被分配了其他职责，工作组对这些职责的重要性并不怀疑，但这种做法在工作组完成任务方面引起了困难。工作组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将要通过的决议中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更多的专业协助。

第 1999/16 号决议，“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57. 工作组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Makelele Kabunda** 的处境，该人是由于同委员会的机制合作而被剥夺自由的。为使秘书长根据第 1999/16 号决议第 6 段应委员会的请求编写报告，这一案件转发给了秘书长。

第 1999/34 号决议，“法不治罪”

58. 人权委员会认为，对于多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需要制止法不治罪的现象，工作组同意这一看法。在这一方面，一些案情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罪犯正在其本国或其他国家的主管法庭受到审判，工作组对此表示欢迎。

59. 工作组还得到通报说，专业训练研究所的四名工作人员受到了任意拘留，1 月 28 日在哥伦比亚的 **Medellin** 受到一个准军事组织的扣押，所幸的是后来获得释放。经过对案件背景进行研究，小组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一起劫持人质案件，不是任意拘留案件，因此属于委员会第 1999/29 号决议的范围之内，该项决议促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处理劫持人质行为在人权方面造成的后果，该项决议将这种行为正确地称为“可恶的作法”。由于受害人是人权活动积极分子，这种情况就更令人震惊。工作组在第 25/1999 号意见中指出，虽然它的任务是调查国家任意拘留的案件，但并不包括就因劫持人质发生的绑架罪行作出断定。工作组在其意见中呼吁哥伦比亚国家政府对上述事件进行司法调查。

第 1999/41 号决议，“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60. 在工作组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届会议处理的案件中，仅有三件涉及到妇女。但在其中任何一个案件中，性别都不是剥夺自由的主要或次要原因(如第 1999/42 号

决议所述)。数年以来，工作组一如委员会在该项决议第 14 段中所请，尤其是为统计目的，将性别观念纳入其报告。

第 1999/42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1. 工作组了解到了因涉及家庭问题和暴力的事件在也门受到拘留的五名妇女的情况，据说，这五名妇女受到的惩处比男子在同样情况下特别是被控犯有“道德”罪行(如通奸)时受到的关押更长，其中有些人的拘留期超出了所判时间，据说，其中有些妇女被判鞭笞。与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为这些妇女向也门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

第 1999/48 号决议，“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62. 工作组得知，维护少数民族的一些人(赤道几内亚的 José Olo Obono(第 22/1999 号意见))和要求行使自己所属少数民族的自主和自决权的活动分子(印度尼西亚(第 11/1999 号意见)和埃塞俄比亚(第 18/1999 号意见))受到了拘留，工作组认为所有这些案件都属任意性质。

63. 工作组在关于访问印度尼西亚的报告中指出，工作组了解到有些人因要求其少数人权利得到承认而被剥夺自由的其他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到在 Wamena、Jayapura、Biok 岛和 Sorong(Irian Jaya)因象征性的升起代表少数人的旗帜而于 1998 年被拘留的人。工作组认为，所有这些逮捕都是任意性质，属第二类。

第 1999/73 号决议，“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主流”

64. 这项决议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制的有效手段。工作组认为，对于已经大力制止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并通过执行认真和有效的国内措施表明已经订立政策保障其人民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必须提供此种服务。工作组认为，既要向国家机构，也要向在人权领域最能代表民间社会的组织提供此类服务。工作组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结论和建议

结 论

65. 工作组愿提请注意人权捍卫者缺乏保护的现象。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进行辩护的律师以及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基本权利的其他人，与记者和政治家一样，最近已经成为镇压措施的主要目标。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多处提到，对致力于保护他人的人需要加以保护。

6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致力于这一崇高事业的人竟然如此经常地成为报复手段的受害者。在过去的一年中，工作组了解到的案件有：赤道几内亚的 José Olo Obono(任意拘留，第二类)、突尼斯的 Khemais Ksila(第二类)、乍得的 Ngarléjy Yorongar(由于该人获释而未发表意见)。对于这种案件，有关方面试图以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文书不相符合作为替剥夺自由行为辩解的理由，工作组对此感到关注。

67. 工作组再次感到不得不谴责滥用军法的现象，这是任意拘留问题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办现象的一个经常性根源。工作组在 1999 年注意到赤道几内亚 Bubi 部落 116 名成员的处境，这些人受到军事法庭的草率审判。辩护律师 José Olo Obono 本人受到监禁。工作组还审议了 Neseem Abdel Malik(埃及)的案件，剥夺他的自由被认定属任意性质，另外还审议了 26 名苏丹公民的案件，这些人受到的拘留被认定属任意性质(第二和三类)，以及 O.M.Ulke 的案件(土耳其，第三类)。

68. 因此，工作组在 1998 年年度报告第 79 和 80 段、关于访问秘鲁的报告的第 176 和 178-180 段、关于访问印度尼西亚的报告的第 98 和 103 段所载建议中吁请举行一次会议，如有必要可在政府间一级举行，以期推动协议，限制军法制度的实际权力。

建 议

69. 工作组的第一项建议涉及人权捍卫者。上述案件表明，人权捍卫者经常面临严重危险。所有国家都应当执行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以表现出尊重人权的真诚承诺。与这项《宣言》背道而驰的法律是对其中信条的否定，增加了

人权捍卫者面临的危险，与《宣言》协商一致获得通过的这一不可辩驳的事实相抵触。

70. 另外，工作组建议，各国实行所谓紧急状态时应有所缓和，并应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工作组再次注意到滥用这种措施的现象，如 Ahmad Mubarak(埃及，第 15/1999 号意见)和缅甸 13 名公民被捕及行动自由受到的其他限制(第 3/1999 号意见)，这些案件被视为属任意性质(关于分析送交工作组的案件的原则第二类和第三类)。

附件一

统计资料

(涵盖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括号内的数字是去年报告的相应数字。)

A.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是否属于任意性质的意见的拘留案件

1. 宣布为任意性质的拘留案件

	<u>女</u>	<u>男</u>	<u>共 计</u>
宣布为任意性质，属于第一类的拘留案件	0(0)	0(12)	0(12)
宣布为任意性质，属于第二类的拘留案件	0(1)	32(14)	32(15)
宣布为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的拘留案件	0(4)	14(28)	14(32)
宣布为拘留性质，属于第二和三类的拘留案件	0(0)	27(1)	27(1)
宣布为任意性质，属于第一和二类的拘留案件	0(0)	0(1)	0(1)
宣布为任意性质，属于第一和三类的拘留案件	0(0)	26(0)	26(0)
<u>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总数</u>	0(5)	99(56)	99(61)

2. 宣布为非任意性的拘留案件

	<u>女</u>	<u>男</u>	<u>共 计</u>
	0(0)	8(0)	8(0)

B. 工作组决定归档的案件

	<u>女</u>	<u>男</u>	<u>共 计</u>
由于人员已经获释或未受拘留而归档的案件	2(3)	5(10)	7(13)
由于资料不足而归档的案件	0(2)	0(16)	0(18)

C. 未决的案件

	<u>女</u>	<u>男</u>	<u>共 计</u>
工作组决定在获得更多资料之前不作决定的案件	0(3)	1(7)	1(10)
向各国政府转交的工作组尚未通过有关决议的案件	13(10)	169(103)	182(113)
<u>工作组在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处理案件的总数</u>	15(23)	282(192)	297(215)

D. 工作组转交其他人权机制的声称拘留案件

<u>女</u>	<u>男</u>	<u>共 计</u>
0(0)	6(1)	6(1)

附件二

第5号评议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50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对长期遭受行政拘留，而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

考虑到自己在这—框架内通过访问取得的经验，工作组主动编制了用以确定剥夺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自由是否属任意性质的标准。

经过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磋商，为确定上述行政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性质，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评议：

第5号评议

为了贯彻落实《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司法或其他主管”指经法律正式授权，职权的地位和期限足以保障能力、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或其他主管。
- 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与工作组第一号评议(E/CN.4/1993/24 第 20 段)所述条件下的软禁和在船舶、航空器、公路车辆或列车上的禁闭相等同。
- 以下各项原则涉及的剥夺自由地可能是在边境地区、警方处所、监狱管理权限之下的场所、特别处所(“留滞所”)、口岸和国际机场的“国际”或“过境”区、收容所或某些医院处所的拘留地(见 E/CN.4/1998/44, 第 28-41 段)。

为了确定拘留的任意性质，工作组对外来者是否能够享有全部或部分下列保障进行审议：

一、关于被扣留者的保障

原则 1：对于在边境、或因非法入境而在国家领土之内为讯问而加以扣留的任何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必须至少以口头方式并以其通晓的语言向其通知正就有关人员考虑的拒绝入境、或允许在境内暂住的决定的性质和理由。

原则 2：任何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在受到拘留时必须有可能与外界联系，包括使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并与律师、领馆代表和亲属联系。

原则 3：受到拘留的任何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必须被及时带见司法或其他主管。

原则 4：任何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在受到拘留时必须在有编号和装订成册或有类似保障的登记册上签名，标明该人的身份、拘留的理由和决定采取措施的主管以及送交拘留和释放的时间和日期。

原则 5：任何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在进入拘留所时必须被告知内部规章和有关的适用纪律规则及受到隔离关押的任何可能性，以及与此种措施相联系的各项保障。

二、关于拘留的保障

原则 6：决定必须由有足够责任级别的经正式授权的主管作出，必须以法律建立的合法性标准为基础。

原则 7：应通过法律规定最长期限，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无限期，或期限过长。

原则 8：必须以书面并以寻求庇护者或移民通晓的语言通知拘留措施，说明这种措施的理由。通知应当规定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必须在何种条件下方能向司法主管申请补救，此种主管应当及时决定此种措施的合法性并酌情下令释放有关人员。

原则 9：拘留必须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公共设施内实施，如果出于实际原因不能这样做，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必须被安排在与依照刑法监禁的人相分离的场所。

原则 10：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的经正式授权的非政府组织必须获准进入拘留场所。